

00636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76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7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9〕165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2.1377公顷，其中：农用地2.1377公顷（含耕地1.9453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 20183492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9〕0142号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 实施方案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和政〔2019〕16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9〕765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2.13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77 公顷（含耕地 1.9453 公顷）。
-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